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

文件选编

第二册 出国(境)人员审查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

文件选编

第二册 出国（境）人员审查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0233 - 961 - 3

I. 农… II. 农… III. 农业部门 - 劳动人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567 号

- 责任编辑** 黄家章 杜新杰
责任校对 贾晓红
-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 电 话** (010) 82106638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 传 真** (010) 82109709
- 网 址** <http://www.castp.cn>
-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印刷者** 北京科信印刷厂
-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 印 张** 121.875
- 字 数** 3160 千字
-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总 定 价** 390.00 元(共十二册)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编 委 名 单

主 任 梁田庚

副主任 冯广军 周 清 潘学峰 魏 琦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力洪 么振辉 王欣太 王甲云

毛德智 冯 勇 刘宇杰 李奇剑

李 芳 李 雪 吴 昊 张 晔

陈 通 陆友龙 胡文兵 崔江浩

崔鹏伟 彭 钊 赖钺冬 潘利兵

魏 旭

前 言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以来，在方便部系统领导干部及从事人事劳动工作的同志学习、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提高人事劳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近几年出台了不少相关政策法规，在补充新文件基础上，我们对《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进行了修订。

新版《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共十二册，第一册为《政务工作》，第二册为《出国（境）人员审查》，第三册为《机构编制》，第四册为《社团管理》，第五册为《干部任免》，第六册为《干部培养考核》，第七册为《干部外派与档案管理》，第八册为《干部监督》，第九册为《专技人才》，第十册为《农村实用人才与技能人才》，第十一册为《工资管理》，第十二册为《调配与保险福利》。为方便查阅和检索，各分册都附有全书总目录。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出国(境)人员审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431
- 国务院关于发布《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
 (1992年2月9日·国发〔1992〕5号) 435
- 中纪委 中组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
 团组境外纪律的通知
 (2007年3月6日·外外管函〔2007〕2号) 437
-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出国人员保密教育的通知
 (摘录)
 (1986年1月21日) 440
- 劳动人事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国银行 中华全国总工
 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
 (1982年6月17日·劳人劳〔1982〕42号) 441
- 公安部关于执行《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8月20日·公通字〔2004〕51号) 443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家预防腐败局关于印发〈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8年9月26日·农办财〔2008〕146号) 483

二、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

- 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发〔1993〕23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4月20日·农发字〔1994〕第35号) 491
-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
(1997年1月8日·教外留〔1997〕1号) 505
- 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确认和批准部属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权的通知
(1999年4月29日·农党组发〔1999〕18号) 506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7月16日·农党组发〔2001〕42号) 509
- 关于规范部属有关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批和备案文号的通知
(2003年5月21日·农办人〔2003〕39号) 512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授予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权限的通知
(2003年6月11日·农办人〔2003〕40号) 515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授予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三家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权的通知
(2008年6月19日·农办人〔2008〕42号) 520
- 参考资料: 农业部因公赴台报审工作规范
(2009年2月·农业部台湾事务办公室) 521

三、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查

- 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厅局级领导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境)审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10月9日·组通字〔1995〕35号) 545

- 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19日·农党组发〔2005〕40号） 548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
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3年8月15日·农办人〔2003〕57号） 567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赴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2日·农办办〔2006〕42号） 582

四、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制止公费出国（境）旅游不正之风的通知
（2007年10月23日·农办外〔2007〕15号） 585
- 农业部关于规范因公出国（境）团组外事纪律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8年6月2日·农外综函〔2008〕第58号） 587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出国（境）团组管理的通知
（2009年1月20日·农外发〔2009〕1号） 590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2009年3月20日·农办外〔2009〕2号） 593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计划管理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的通知
（2009年5月8日·农办外〔2009〕3号） 596
- 附录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总目录 597

一、出国(境)人员 审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局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 《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

(1992年2月9日·国发〔1992〕5号)

国务院对一九八一年发布的《涉外人员守则》作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涉外人员守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国对外交往日益增多，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涉外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坚决执行《涉外人员守则》，要求他们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克服各种不良倾向，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顺利贯彻执行。

涉外人员守则

(1992年2月修订)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二、站稳立场，坚持原则，警惕和抵制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图谋，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三、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四、保守国家秘密，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坚持内外有别，不泄露内部情况。

五、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提高警惕，防奸，反谍、反策反。

六、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在国外服从驻外使领馆的领导，遵守驻在国的法律，尊重驻在国的风俗习惯。不搞大国沙文主义，不搞种族歧视。

七、不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不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严禁索贿受贿，不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归个人所有，严格执行收受礼品的规定。

八、勤俭节约，廉洁奉公，分清公私界限，严格遵守财务制度。

九、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严禁酗酒。

十、顾全大局，发扬风格，协调配合，协同对外。

中纪委 中组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 境外纪律的通知

(2007年3月6日·外外管函〔2007〕2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各中央企业：

随着对外交往日益增多，我一些因公出国（境）团组在境外违反外事纪律，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活动的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团组及个别人员甚至借出国（境）考察访问之机参与赌博、色情活动，或出入赌博、色情场所，挥霍公款，对外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为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和纪律教育，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纪律要求。各出访团组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单位（或委托其外事部门）负责因公团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培训。培训根据团组出访任务采取集中教育、团长重点谈话和团员个别提醒等方式。要结合典型事例，注重实效，增强警示效果。

行前外事纪律教育要明确出国（境）团组在境外期间的有关要求，特别要明确以下几点要求：

（一）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

（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